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曾學務長懷恩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到表如附件二）

記錄：黃玉菁

宣布開會：應到 21 人，實到 1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男生 407 人，女生 373 人，合計 780 人；誠樸館為防疫隔離宿舍現住宿 0 人。
- 二、 109 年度學宿 1-5 月總實收住宿費 5,369,598 元。
- 三、 109 年度學宿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 6,369,598 元，擲節控管後實支 1,859,328 元，結餘 4,510,270 元，執行率：29.19%。
- 四、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學生現況問題表：

問題內容	執行情形	改善方案
1. 今年電表多位同學反應異常，未使用冷氣卻自動跳表至 100 多度，已與總務處營繕組及廠商討論到舍檢修。	於 5 月 15 日會同勘查後，確認 102 年為節能減碳增設之節電系統，與初始設計迴路不同(弱電與冷氣電力共載節電設施)，故無法檢測電表度數。 	1. 簽訂電氣維護合約。 2. 異常電表送修或更換(依失準率逐次進行)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修訂身心障礙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4 款：床位分配之順序中

	生新增資格認定，提請審議。		明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新生，配合實際作業方式與教育部核定證明修訂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新生。
2	本校身心障礙舊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保留二樓以上住宿床位共計20床，提請審議。	生輔組	將身心障礙轉學生視為新生，並修訂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3條第4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含當年度轉學生)至多36床、社政單位核定……
3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9條第2款與「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第5條第5款：宿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200元，申請暑期住宿者……，修訂為宿舍網路設備維護與軟、硬體更新費用每月(30日內)50元，每半個月(15日內)25元，每學期225元整。
4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宿舍網路使用費繳費及退費標準，提請審議。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7條規定住宿費之退費標準，擬新增第4款：網路使用費之繳費與退費標準依上述之規定實行。修訂為宿舍網路設備維護與軟、硬體更新費用之繳費與退費標準依上述之規定實行。

5	勤益學舍低收入生住宿申請條件檢討，提請審議。	生輔組	請學舍輔導員審查低收入戶同學資料時，進行「戶籍或住家所在」調查，若符合資格同學住所真的離學校非常近，請輔導員再與學生及家長勸導是否入住學舍，使更多遠距離就學同學有住宿之機會。
6	外籍生入住宿舍流程 SOP 增修，提請審議。	生輔組	外籍生入住宿舍流程 SOP 增修完成

會議簡報：如附件（三）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90519-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案 由：勤益學舍晚點名 SOP 增修，請討論。

說 明：審訂「勤益學舍晚點名 SOP 增修」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

SOP 的流程請在按本校 SOP 標準作業程序簽核後修正通過。

案 號：1090519-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案 由：審訂「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條文修訂，請討論。

說 明：審訂「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條文修訂說明詳如下表(紅字為委員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 <b>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b> ，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含)以上，得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含)以上，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新增記點流程與申議規定條文。

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若有申議，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五、扣點規範-秩序紀律： 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	五、扣點規範-秩序紀律： 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記滿10點勒令退宿。	修正規範內條文
五、扣點規範-法治安全： 4-4有偷拍行為者，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視情節嚴重者記過處分。	五、扣點規範-法治安全： 4-4有偷拍行為者。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新增記點流程與申議規定條文。
九、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含網路費)。	九、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	修正規範內條文
十、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學校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十、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條文。
十一、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十一、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修正規範內條文
十三、本規範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規範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陳請學務處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範核定公佈規定

決議：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修正後通過，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13時00分

附件一

晚上十一時，管理員關閉勤益學舍大廳等一樓公共區域燈光，並關閉勤益學舍大門，始進行當日晚點名程序。

樓長及幹部至各寢協助點名

向管理室彙報未到名單

確認是否與外宿名單相符？

是

否

是否能連絡到學生，確認行蹤？

是

否

確認學生是否忘記提出外宿申請？

除詢問樓長及同寢同學協助外，另通知監護人與校安中心協尋。

是

否

請學生上網申請，並與監護人確認請假

經監護人同意，管理員線上核准

是否因不可抗力延遲回宿時間？

是

否

依規定記點。

確認學生得回宿時間，並確認是否需協助？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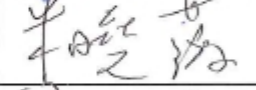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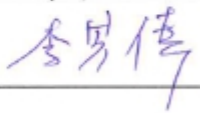


管理員先提供協助，聯繫監護人、校安中心，並依個案情況通知相關單位知悉。

向校安中心回報人數，以及個案情形。

依回報時間協助學生回宿。

向校安中心回報人數，並進行夜間安全及社區安寧管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勤益學舍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地點	109 年 5 月 19 日(二) 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會議出席人員應到人數：21 名 會議出席人員實到人數：18 名	
會議主席	曾學務長懷恩		
<b>主席</b>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學務長	曾懷恩	
<b>出席人員</b>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朱瓊濤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林志洪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朱曉薇	
當然委員	衛生健保組組長	黃存宏	
當然委員	主計室組長	李芳偉	
遴選委員	工程學院代表 (化材系)	謝淑枝	
遴選委員	電資學院代表 (資工系)	黃宣詔	
遴選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休管系)	陳細鈿	
遴選委員	文創學院代表 (文創系)	陳向濂	
遴選委員	國際事務處代表	彭國芳	



研究生代表	流管碩二	柯秀燕	林佑翰 代
學生會代表	文宣部部长	陳冠宇	陳冠宇
學生會代表	文創系學會會長	彭琬淇	彭琬淇
國際生代表	資訊工程系	劉楊富	劉楊富
宿舍自治幹部	勤益學舍	陳怡雯	陳怡雯
宿舍自治幹部	勤益學舍	邱正龍	林聖達 代
學舍管理員	勤益學舍	楊銓興	楊銓興
學舍管理員	勤益學舍	黃玉菁	黃玉菁
學舍管理員	勤益學舍	陳羿君	陳羿君
生輔組	組員	蔡俊凱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



###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 三.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 四. 提案討論：
  - 一. 勤益學舍晚點名SOP增修。
  - 二.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提請審議。
- 五. 臨時動議

## 一、主席致詞

##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男生407人，女生373人，合計780人；誠樸館為防疫隔離宿舍現住宿0人。
2. 109年度學宿總實收住宿費5,369,598元。
3. 109年度學宿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6,369,598元，樽節管控後實支1,859,328元，結餘4,510,270元，執行率：29.19%。

##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年度1-4月勤益學舍收支結餘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2,394,840	1,133,008	1,261,840	
業務費	495,000	208,990	286,010	
工讀金	158,000	114,108	43,892	
水電費	2,259,258	0	2,259,258	半年結算
維護費	1,062,500	403,222	659,278	重要大項設施維修(熱泵、水塔、監視器...等)
合計	6,369,598	1,859,328	4,510,270	營運執行率：29.19%
109年度1-4月總收入	5,369,598			

※實際收入尚有125位學貸同學尚未繳費，共計住宿費1,150,000元整尚未入帳。

##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學生現況問題表

問題內容	執行情形	改善方案
今年電表多位同學反應異常，沒吹冷氣卻自動跳表至100多度，已與總務處營繕組及廠商討論到舍檢修。	於5/15會同勘查後，確認102年為節能減碳增設之節電系統，與初始設計迴路不同(弱電與冷氣電力共載節電設施)，故無法檢測電表度數。	1.簽訂電氣維護合約。 2.異常電錶送修或更換(依失準率逐次進行)

### 三、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08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修訂身心障礙生新增資格認定，提請審議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3條第4款：床位分配之順序中明訂持有身心障礙 <b>手冊</b> 之新生，配合實際作業方式與教育部核定證明修訂為持有身心障礙 <b>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b> 之新生。
2	本校身心障礙舊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保留二樓以上住宿床位共計20床，提請審議。	生輔組	將身心障礙轉學生視為新生，並修訂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3條第4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b>學生(含當年度轉學生)至多36床</b> 、社政單位核定.....

### 三、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08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3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9條第2款與「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第5條第5款：宿舍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b>200元</b> ，申請暑期住宿者.....，修訂為 <b>宿舍網路設備維護與軟、硬體更新費用每月(30日內)50元，每半個月(15日內)25元，每學期225元整</b> 。
4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中宿舍網路使用費繳費及退費標準，提請審議。	生輔組	依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第7條規定住宿費之退費標準，擬新增第4款： <b>網路使用費之繳費與退費標準依上述之規定實行。修訂為宿舍網路設備維護與軟、硬體更新費用之繳費與退費標準依上述之規定實行。</b>

### 三、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08學年度第I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5	勤益學舍低收入生住宿申請條件檢討，提請審議。	生輔組	請學舍輔導員審查低收入戶同學資料時，進行「戶籍或住家所在」調查，若符合資格同學住所真的離學校非常近，請輔導員再與學生及家長勸導是否入住學舍，使更多遠距離就學同學有住宿之機會。
6	外籍生入住宿舍流程SOP增修，提請審議。	生輔組	外籍生入住宿舍流程SOP增修完成

### 四、提案討論：

1. 勤益學舍晚點名SOP增修。
2.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提請審議。

## 五、臨時動議

敬謝委員指導

散 會

